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徽政〔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服从服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大局，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依据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

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全区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是对古建筑、革命文物等进行调查登记。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宣贯普查技术标准 and 规范，组织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软件操作使用培训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向黄山市第四次全国

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普查成果，由区政府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将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黄山市徽州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我区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乡镇参与本辖区内文物普查，协调后勤保障工作。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我区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区文物局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根据普查工作统一要求，编制本地区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经费保障

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要做好文物普

查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区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建安徽黄山古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打造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认真负责，如实填报数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普查工作要求，我区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三）压实责任，保证普查质量。普查机构要加强质量

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普查机构要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基层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2024 年 2 月 6 日